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市场波动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为了加速各业务的催款催收，加大回款力度，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动加强使用诉讼手段催收回款。经统计，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5,928.31万元(其中涉及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诉讼占74.0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50%。所有涉案金额中，原告占比89.80%，被告占比2.47%，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诉讼的金额占比7.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集中披露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我方”)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我司角色	立案/应诉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状态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滔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原告	2022/9/22	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代理服务费合计33,886,317.56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因拖欠的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利息损失14,016,48.4元。 以开票部分的欠款金额23,273,599.96元按银行逾期贷款利率3.7%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14,016,48.4元，自开票之日	已开庭，等待法院判决。

						起暂计至申请立案之日即 2022 年 5 月 5 日。 上述 1、2 金额合计 35,287,965.96 元。 (2022 年 5 月 6 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的利息损失按照银行逾期贷款利率延续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	深圳世联行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恒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恒大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原告	2022/9/5	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拖欠的代理服务费用合计 21,216,990.93 元。 2、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因拖欠的代理服务费用所产生的违约金 350,160.31 元。 以开票部分的欠款金额 14,724,367.50 元按银行逾期贷款利率 3.8% 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350,160.31 元, 暂计至起诉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31 日。 上述 1、2 金额合计 21,567,151.24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的违约金按照银行逾期贷款利率延续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 2 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 1、被告 2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向法院申请调查证据, 延期开庭。
3	四川世联行兴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都江堰恒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	2022/7/27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代理服务费用合计 11,297,343.3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因拖欠的代理服务费用所产生的违约金 1,170,563.26 元。 以开票部分的欠款金额 11,297,343.30 元为基数按银行逾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170,563.26 元, 暂计至起诉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30 日。 上述 1、2 金额合计 12,467,906.56 元 (2022 年 8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的违约金按照银行逾期贷款利率延续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待开庭。

4	四川世联行兴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成都金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原告	2022/8/3	<p>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p> <p>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支付拖欠的代理服务费合计14,623,241.59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支付因拖欠的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违约金1,182,760.08元。 以开票部分的欠款金额14,623,241.59元为基数按银行逾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合计人民币1,182,760.08,暂计至起诉之日即2022年7月30日。 上述1、2金额合计15,806,001.67元 (2022年8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的违约金按照银行逾期贷款利率延续计算。)</p> <p>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支付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p>	起诉资料已现场提交,待审核。
5	四川世联行兴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新津恒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	2022/8/9	<p>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p> <p>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连带支付拖欠的代理服务费合计9,576,105.29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因拖欠的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违约金1,019,461.04元。 以开票部分的欠款金额9,576,105.29元为基数按银行逾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合计人民币1,019,461.04元,暂计至起诉之日即2022年7月30日。 上述1、2金额合计10,595,566.33元 (2022年8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的违约金按照银行逾期贷款利率延续计算。)</p> <p>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p>	起诉资料已现场提交,待审核。

6	东莞世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原告	2022/7/1	<p>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p> <p>1.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销售代理费11,730,527.82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销售奖励1,805,741.49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一以上述第1、2项销售代理费及销售奖励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65为标准，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现暂计至2021年12月19日共计542,731.49元。 4. 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5.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第1-3项暂合计为:14,079,000.80元。</p>	待开庭。
7	东莞世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	2022/9/1	<p>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p> <p>1.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销售代理费8,332,840.19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销售奖励1,402,734.14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一以上述第1、2项销售代理费及销售奖励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65为标准，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现暂计至2021年12月19日共计371,284.75元。 4. 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5.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第1-3项暂合计为:10,106,859.08元。</p>	移交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8	昆明世联卓群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云南尚居地产有限公司	原告	2022/7/27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理费(佣金)18,788,516.9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以18,788,516.9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2、本案案件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待开庭。
---	-----------------	------------	----	-----------	---------------	--	------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我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按业务线划分如下表:

类别	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大交易业务诉讼	55,602.83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已判决执行中,部分案件在一审、二审阶段,部分案件已立案、待开庭。	调解结案案件:开发商向我司支付服务费;诉讼审理案件:判决被告开发商支付我司服务费。	部分案件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待执行,部分案件我司申请强制执行。
金融业务贷款类诉讼	5,482.44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已判决执行中,部分案件在一审阶段。	判决被告向我司归还欠款。已结案(含胜诉以及庭外和解还清逾期欠款或还清全部贷款约2.71%,涉及金额约148万元。)	部分案件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已胜诉待执行,部分案件我司申请强制执行。
大资管业务诉讼	554.49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已判决执行中,部分案件在一审、二审阶段,部分案件已立案、待开庭。	调解结案案件:被告向我司支付款项;诉讼审理案件:判决客户支付我司款项。	部分案件执行完毕。
劳动争议纠纷	354.80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在一审、二审阶段,部分案件已立案、待开庭。	部分案件判决我司支付费用,部分案件驳回原告个人请求,部分调解案件我司支付款项。	部分案件执行完毕,部分案件执行中。
其他纠纷	63.84	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	案件尚未判决。	案件尚未判决。

除以上所列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